

口頭質詢

羅彩燕議員

再次促修法調升養老金與維生指數掛鉤以及調升照顧者津貼

在經濟復甦步伐並不均勻的情況之下，社區經濟並未受惠，仍然面對經營困難，甚至出現大規模結業潮。與此同時，低收入人士、基層家庭、長者、SEN 家庭等弱勢群體，除了承受本身家庭照顧壓力之外，亦可能要面對因家庭成員收入減少，以及物價通脹等經濟狀況疊加，而令壓力百上加斤。本人在立法會曾經多次與司長以及相關官員探討，希望政府能夠調升養老金基數與維生指數掛鉤。

從司長的回答當中可以看出，司長是非常關心長者福利，但因為綜合指數的升幅尚未觸及調整機制，受制於法律規範，數年來始終未能調整。但本人亦必須重複強調，對於需要領取救濟的基層家庭來講，他們的生活有別於一般家庭，其收入和開支更低於統計當局的甲類、乙類家庭，在面對通脹的時候，並不能被多類型的消費項目所抵銷。

縱觀去年，全年通脹率雖然不足1%，但是圍繞他們生活軌跡的主要需求，例如「教育類」升幅就超過5%，「食品及非酒精類」亦錄得2.39%的明顯升幅。數據顯示，踏入本年度一月及二月份，上述項目仍然持續錄得較大的升幅。柴米油鹽無法被取代，人民幣匯率下跌亦未能夠作出抵銷，但是通脹的疊加效應，卻如實地反映在各類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上。

故此，若仍然維持以綜合行物價指數CPI的3%升幅指標，用來作為衡量養老金的調整機制，既未能夠反映他們的實際生活狀況，亦都是不公平和不科學的機制。養老金作為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當然有必要及時調整，令養老金水平可恆常地與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而對於基層弱勢家庭，更加有必要設立獨立的通脹評估制度。

另一方面，自去年起「照顧者津貼」轉化為恆常性制度，無可否認是特區政府的一項德政，但款項目前金額仍然維持只有\$2175，而且擁有一定

申請門檻條件，令到覆蓋範圍對象有限，以及未能夠反映政策的關懷初衷。

為此，本人再次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以及司長曾經回應，會研究另設通脹評估制度，為基層及弱勢家庭設定更符合他們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的檢視和調整機制，故想請問司長以及有關官員目前研究進度如何？有沒有相關時間表？
2. 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重啟本澳「堅尼系數」的統計，即貧富懸殊的指數調查，以更全面地反映基層及弱勢的經濟狀況，更有效地落實養老金的調升機制？隨着特區政府財政收入回復穩定，政府會否考慮修法，引入「堅尼係數」指標來制定相關機制，以便能夠透過調升博彩稅收對社保基金的撥款保障，確保基金長遠穩定健康運作？
3. 請問特區政府會否考慮修改關於「照顧者津貼」的相關批示，以引入津貼金額的調升機制？而隨着人口老化以及人口增長，預計照顧者津貼政策將會面向更廣群體，為了讓有需要群體得到更佳保障，政府會否考慮將「照顧者津貼」的相關法規及批示，提升至法律方式交予立法會審議制定？